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3.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4.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执行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省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司法鉴定工作。

（十）开展审判质效管理、案件评查、司法统计分析工作。

（十一）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执法监督；办理法官惩戒相关工作；督促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和院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2	安徽省法官培训学院	暂未划分类别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在新的更高起点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安徽法院力量。

（一）持续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入。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抓紧抓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及最高法院、省委相关决定和通知精神，持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组织三级法院全员轮训，持续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将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院全部工作的主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做到“总书记有号召、党中央有部署，安徽法院见行动”。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融入血脉，严格落实党领导下的司法责任制，更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立足审判职能服务中心大局。围绕积极服务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扩大内需、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及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工作，依法审理三农、金融、破产、环境资源、涉外等案件，持续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格落实对国企民企的平等保护、平等对待，坚持不懈推进“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建设，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提供司

法服务。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巩固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安徽。

（三）持续推进“五项重点”工作。继续坚持狠抓主责主业，以“五项重点工作”为总抓手，突出10项重点指标，带动整体质效提升。认真研究落实陈文清书记、周强院长讲话中关于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取得更大突破性进展，完善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坚决杜绝“以审判为中心”变为“以法官为中心”。持续深化审判管理，更加突出质量、效果导向，对10项重点指标再聚焦、再优化，全面落实均衡结案管理，推动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升级“云上法庭”，加快无纸化办案等推广应用，持续为审判执行赋能增效。要积极推进诉源治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开展诉源治理提升年活动，持续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综合效能，努力实现全省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新收案数总体下降或增幅进一步放缓。加大涉诉信访化解力度，依法依规、将心比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实质性化解进京访、重复访，扎实开展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定期下访接访等活动，确保写信真管用，接访真解决问题。

（四）强化综合服务保障。紧紧围绕法院工作全局和审

判执行工作，细化实化保障举措，确保广大法院干警全身心投入执法办案。加强党建引领，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持续树牢以办案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工作导向，以审判执行质效检验党建工作成效。强化基层基础，完善基础设施、业务装备、经费等方面保障，推动解决智慧科技法庭建设、聘用制书记员办公经费、特邀调解员经费等保障问题；推动人员编制、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进一步充实基层人员力量。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持续深化“一改两为”，着力培育以“以办案论英雄”为导向的审判执行文化，全方位关心关爱干警，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81.1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20,286.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21,149.2
上年结转数	862.9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862.9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21,149.2	支 出 总 计	21,149.2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安徽省高级人 民法院	21,149.2	20,286.3	20,286.3									862.9	862.9				
安徽省高级人 民法院本级	20,927.1	20,064.2	20,064.2									862.9	862.9				
安徽省法官培 训学院	222.1	222.1	222.1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81.1	13,114.0	3,767.1			
20405	法院	16,881.1	13,114.0	3,76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21.1	11,62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0		335.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19.3	1,352.2	1,067.1			
2040505	案件执行	45.1		45.1			
2040506	“两庭”建设	1,393.5		1,393.5			
2040550	事业运行	163.1	140.7	2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4.0		9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2,4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8	2,4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3	8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7	1,06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0	5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0	5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5	58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3	1,1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3	1,1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1	9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2	268.2				
	合计	21,149.2	17,382.1	3,767.1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86.3	一、本年支出	21,14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81.1
二、上年结转	862.9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149.2	支 出 总 计	21,149.2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81.1	13,114.0	9,809.8	3,304.2	3,767.1
20405	法院	16,881.1	13,114.0	9,809.8	3,304.2	3,76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21.1	11,621.1	8,330.9	3,29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0				335.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19.3	1,352.2	1,352.2		1,067.1
2040505	案件执行	45.1				45.1
2040506	“两庭”建设	1,393.5				1,393.5
2040550	事业运行	163.1	140.7	126.7	14.0	2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4.0				9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2,490.8	2,453.1	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8	2,490.8	2,453.1	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3	886.3	848.6	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7	1,069.7	1,06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8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0	594.0	5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0	594.0	5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5	586.5	58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	7.5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3	1,183.3	1,1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3	1,183.3	1,1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1	915.1	9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2	268.2	268.2		
	合计	21,149.2	17,382.1	14,040.2	3,341.9	3,767.1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3.9	12,893.9	
30101	基本工资	2,962.3	2,962.3	
30102	津贴补贴	1,907.5	1,907.5	
30103	奖金	2,327.6	2,327.6	
30107	绩效工资	1,257.3	1,25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9.7	1,06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8	5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2	38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5.2	915.2	
30114	医疗费	156.5	15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2.3	1,3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1.9		3,341.9
30201	办公费	107.6		107.6
30202	印刷费	32.0		32.0
30203	咨询费	13.6		13.6
30204	手续费	2.0		2.0
30205	水费	20.9		20.9
30206	电费	308.7		308.7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5.9		325.9
30211	差旅费	55.0		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9		28.9
30213	维修（护）费	115.6		115.6
30215	会议费	527.4		527.4
30216	培训费	68.6		6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9		46.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7.1		157.1
30229	福利费	88.4		8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0		2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6		51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7		64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3	1,146.3	
30301	离休费	61.0	61.0	
30302	退休费	827.0	827.0	
30305	生活补助	2.4	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2	5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	202.7	
	合计	17,382.1	14,040.2	3,341.9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办案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1,003.9	970.0			33.9				
特定目标类	本级法官、法警换装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16.0	16.0							
特定目标类	法院业务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65.0	320.0			145.0				
特定目标类	集中清理未执行案件专项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5.1	45.1							
特定目标类	全省法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终结案件专项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63.2	63.2							
特定目标类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602.1	555.0			47.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42.6	442.6							
特定目标类	司法救助资金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348.8				348.8				
特定目标类	执法办案车辆更新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18.0	18.0							
特定目标类	办学经费	安徽省法官培训学院	22.4	22.4							
合计			3,767.1	3,192.3			574.8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120.0	12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综合定额（行政）	餐饮服务	188.8	188.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综合定额（行政）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63.8	63.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综合定额（行政）	复印纸	40.0	40.0				
办案经费	其他服务	33.9	33.9				
办案经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280.0	280.0				
办案经费	速递服务	145.0	145.0				
法院业务费	其他服务	90.0	90.0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	安全服务	200.0	200.0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服务	47.1	47.1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140.0	140.0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其他安全设备	57.4	57.4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204.8	204.8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29.6	129.6				
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其他服务	333.9	333.9				
执法办案车辆更新经费	警车	18.0	18.0				
	合计	2,092.3	2,092.3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省高院物业管理	1	12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综合定额（行政）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执行 110 项目	1	22.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综合定额（行政）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租赁服务	省高院车辆租赁服务	1	63.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综合定额（行政）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12368 热线外包服务	1	24.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_综合定额（行政）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2023 年省高院食堂餐饮服务	1	188.8
办案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2023 年省高院邮政速递项目	1	145.0
法院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及文档数字化外包服务	1	6.5
法院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评估和评价服务	预算绩效评价辅助服务	1	5.0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法院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短视频制作	48	24.0
法院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2023 年档案数字化外包	1	49.0
法院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材料扫描中心扫描服务外包	1	40.0
法院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录音录像磁带档案数字化服务	1	8.2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省高院滨湖审判法庭物业管理	1	140.0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安全服务	省高院安保服务	1	200.0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安徽失信被执行人公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	13.5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原移动微法院) 腾讯云视频服务采购项目	1	1.2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智能庭审语音识别设备租用服务项目	1	9.0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2023 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市两级线路租用项目	1	204.8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省高院运维服务项目	1	129.6
数字安徽-安徽高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心数据资源异地备份服务	1	13.5
合计						1,408.8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1,149.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21,14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8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2.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0,286.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21.9 万元，增长 24%，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以及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等增加人员类支出。

（二）上年结转收入 862.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22.6%，增长原因主要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需要结转 2023 年继续支付。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21,14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80.8 万元，增长 23.9%，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以及在职人员正常工资

晋级等增加人员类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7,382.1 万元，占 82.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767.1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完成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1,149.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28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2.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6,881.1 万元，占 7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万元，占 11.8%；卫生健康支出 594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1,183.3 万元，占 5.6%。

####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4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80.8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以及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等增加人员类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6,881.1 万元，占 7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8 万元，占 11.8%；卫生健康支出 594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1,183.3 万元，占 5.6%。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1,62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74.4 万元，增长 24.3%，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以及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等增加人员类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3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1万元，下降3.2%，下降原因主要是相关法院业务费预算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 年预算 2,41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1 万元，增长 1.5%，增长原因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等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3 年预算45.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是两年项目支出内容基本相同。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3 年预算 1,39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24.3%，增长原因主要是部分 2022 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项目预算需结转 2023 年继续支付。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6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6.4 万元，增长 39.8%，增长原因主要是省法官培训学院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以及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等增加人员类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9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4 万元，增长 11.6%，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消防工程预算需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 886.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0.4 万元，增长 824.2%，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106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82.8 万元，增长 55.7%，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计算保障政策发生变化增加养老保险年初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53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1.3 万元，增长 55.7%，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基数计算保障政策发生变化增加职业年金年初预算。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58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

加 48 万元，增长 8.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缴存基数提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增长 11.9%，增长原因主要是省法官培训学院在职人员正常工资晋级缴存基数提高。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91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0.2 万元，增长 19.6%，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计算保障基数发生变化增加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26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4 万元，增长 15.7%，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计算保障基数发生变化增加提租补贴年初预算。

##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382.1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40.2 万元，公用经费 3,341.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4,0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41.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767.1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7 万元, 增长 1.7%, 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部分项目预算需结转 2023 年继续支付, 项目上年结转预算数增加。主要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192.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574.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09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3 万元，增长 6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省高院五里墩办公区中央空调改造项目和 2022 年度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费项目预算结转 2023 年继续使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92.3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0%。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40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0.1 万元，下降 4.1%，下降原因主要是省高院车辆租赁服务等项目预算减少。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相关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需求省级财政应予以保障。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须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提审被告人，开庭审理案件等，所发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以专项经费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01〕41 号）文件规定，履行省高院主要职责，办理一审、

二审和程序再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办理执行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终结案件，以及申诉审查和处理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按照新修订的刑事诉讼规定，对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并予以公开宣判，配合最高法院对死刑案件被告人进行提讯等。

(3) 实施主体。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省法院作为司法机关，与其他省直机关相比，职能性质特殊，任务总量巨大。既负责对全省120余家中、基层法院的审判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又是一线办案机关，直接办理一审、二审和再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办理执行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案件，每年都要承担相当繁重的办案任务，处理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省法院要审理全省16个中院一审判处死刑的案件，办案人员需到各中院辖区进行开庭审理，并将审理结果报送最高法院复核。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0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70万元、上年结转安排33.9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4]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3.9		
	其中:财政拨款	970.0		
	上年结转	33.9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2023年申请办案经费1003.9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70万元,上年结转安排33.9万元),办理一审、二审和程序再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办理执行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申请再审审查和信访终结案件,以及申诉审查和处理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配合最高法院对死刑案件被告人进行提讯的开庭审理费用、宣判费用和差旅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1.4万件/年
			指标2:预计审结案件数量	≥1.26万件/年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差旅费成本	≤450万元/年
	指标2:项目计划总成本		≤97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对维护我省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指标2: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2: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2: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3: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 2.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审判法庭是当事人、公民参加、参与诉讼的公共场所，随着审判公开的进一步推进，参加诉讼和旁听的人数将会进一步增加，审判法庭正常运转需要消耗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为了给诉讼参与者提供舒适整洁的诉讼环境，保障好院机关干警入驻后的后勤服务需求，我院计划选取具有一级及以上资质物业服务企业，由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保洁服务、会议接待服务、绿化养护管理等物业管理工作。据统计，我院平均每个工作日有近百人前来参与诉讼或上访，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机关安保工作势在必行。

(2) 立项依据。我院位于滨湖新区的审判大法庭项目是列入国家规划的建设项目，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审判法庭有关问题的函》(发改投资函〔2009〕484号)批复，我院审判大法庭建筑总面积为25000平方米，建有1个大法庭、4个中法庭、25个小法庭以及若干审判辅助用房。结合历年来的统计情况，预计2023年需开庭约9000次，按每次开庭参加诉讼和旁听的人平均70人计算，一年使用审判法庭的人数就达63万。为了营造良好诉讼环境、保障好院机关干警入驻后的后勤服务需求，计划选取具有一级及以上资质物业服务企业，由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管理工作。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提升，我院案件受理量也逐年增加。据统计，我院平均每个



工作日有近百人前来参与诉讼或上访，自杀自残、辱骂冲闯、携带刀具毒药等扰乱办公秩序、威胁人民群众及法官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时有发生，安保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机关安保工作势在必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反恐及安保工作的通知》（法〔2017〕15号）文件要求，我院拟选择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保服务，以此构建全面完善的安全防御体系。

（3）实施主体。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审判法庭是公共场所，每次开庭仅一个合议庭就有3-5名法官，其他主要出庭人员是检察官、律师、诉讼当事人和参加旁听的人员。审判法庭运转所消耗的水电费、保洁费、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等每年约355万元。审判法庭是公民参加、参与诉讼的公共场所，供检察官、律师、诉讼当事人、证人使用，各项维护、维修费用远远高于办公用房。

根据现场考察，将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聘用专业安保公司，由安保公司派驻保安进行24小时安保服务。安保公司负责大门围墙外周边含绿化带、公共停车场、道路分割线等区域值守、巡逻、安全警戒。聘用59人，每人年均工资3.4万元，全年经费约20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02.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 55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47.1 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4]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级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2.1	
		其中:财政拨款	555.0	
		上年结转	47.1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2023 年申请审判法庭运行维护经费 602.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 55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47.1 万元），完成审判法庭的运转维护，有效改善办案、诉讼环境，为诉讼参与人和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诉讼环境和办案工作环境，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采购法要求，合法合规完成物业服务的政府采购，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聘用专业安保公司，由安保公司派驻保安进行 24 小时安保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五里墩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0.8 万平方米
			指标 2: 保障滨湖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2.5 万平方米
			指标 3: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3.3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政府采购制度合规性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指标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满足序时支出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指标 1: 物业管理费、安保经费实际金额		≤340 万元/年
		指标 2: 项目总成本		≤555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的影响程度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指标 2: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 2: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指标 3: 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审判法庭使用者满意度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2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6.5 万元,下降 3.1%,下降主要原因是租赁费单项定额、上年结转的公用经费减少。

##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2,092.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7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6.9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1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8 万元，为执法执勤用车；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1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